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按照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1]1号）文件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我局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为行政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管理股。直属单位3个，分别为甘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甘州区智慧城市信息调度中心和甘州区城市公园建设服务中心。

2.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决策部署。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城市运管服平台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组织拟订城市管理领域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承担法律法规赋于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可以实施与执法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职责。

（三）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城乡垃圾分类、城区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置、城区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单位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六）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和城市公园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八）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负责履带车、铁轮车 或超重、超长、超高车辆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的审批；负责市政工程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管道）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路灯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违法违纪行为。

（九）负责智慧城管平台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城市精细化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内设机构及财会监督情况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管理股。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成立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负责人担任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确定财会监督人员，制定完善财会监督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围绕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会计行为及财会人员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各项资金支付超过 5 千元不足 1 万元的，经所会议研究；1 万元及以上的，须经局会议研究后，按财务支

付程序执行。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1. 收入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5.3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548.74 万元，增长 216.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原张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员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并入甘州区城市管理局核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5.3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548.74 万元，增长 216.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其次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节能环保支出 37.54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 1884.9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5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 76.76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106.74 万元。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年项目资金收入777.07万元，截至年底，已执行777.0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并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充分发挥了项目经费的效益，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指示要求。**一是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城市精细化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为牵引，以创建为民为目标，建立“班子成员包片区、科级干部包路段、干部职工包点位”三级包抓责任机制，推动机关干部与执法、环卫、园林、市政、公园、调度中心等一线工作人员混编组队、全员下沉，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真正实现干部在一线工作、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彰显。截至目前，已解决各类市容环境问题60000余件。**二是持续优化市容环境秩序。**以疏堵结合为原则，规范设置临时便民摊点38处439个，劝导流动叫卖行为2000余次，依法查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1400余起。优化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补划非机动车停放点模糊标线134处，新增非机动车停放区域62处，劝导市民有序停放非机动车8000余起。全面整治城区广告牌匾“多、乱、杂”等突出问题，指导更新更换门头牌匾1600余处，拆除陈旧破损门头牌匾37处。从严管理施工围挡，拆除

不规范施工围挡39处，提升改造114处。优化设置夜市8处，创新构建“1+2”配套管理体系，形成“便民、聚商、引流”的多元消费场景矩阵。遵循“属地管理、联合执法、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疏堵结合、依法行政”的原则，督促拆除在建违法建设23处370.8平方米，对21处违法建设进行行政处罚。充分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立案派遣41049件，处置40472件，处置率达98.5%，有力推动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三是稳步提升环卫保洁质量。**全面落实环卫工人“两班倒”清扫保洁机制，实行“全天候无缝隙”保洁作业，增加机械化清扫频次和垃圾清运频次，实现道路见本色、垃圾无积存、街面无杂物。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加强公共卫生间管理，做到按时开放、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有纸无味。积极推行垃圾分类点位“1421”管理模式，高效推进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居民知晓率达94.7%，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6.5%，资源化利用率超50%。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5家，140辆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了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处置全流程监管。**四是大力开展城市覆绿工程。**按照“一街一景、一路一品、景观丰富、层次多样”原则，完成丽都街、杏林路、祁连路等7条新建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方案，指导完成甘泉中街绿化美化。实施金张掖大道、县府南街绿化改造提升，实现道路绿化从“单一绿”变为“多彩美”。秉持“军民融合、功能复合、生态惠民”的理念，高标准完成军分区南大院1.98万平方米土地绿化工程；以勾勒城市彩色景观带为目标，对西站公园、三角公园43.64亩

区域进行覆绿。在重要通道节点及道路两侧、街头空档、公园广场空地摆放3000余组花箱、花架及护栏花槽，在大佛寺广场、人民公园等处制作摆放大型花坛3座，在西二环地下通道半圆、水韵街、水天一色广场等重要节点栽植时令花卉，着力拓展街路立体绿化。全力解决区域绿植缺失、景观断层问题，累计为87条街路、76处公园绿地补植乔灌木26.2万余株，栽植地被花卉58.8万余株，加大城区17块1542.98亩裸露土地美化绿化，让城市绿化无死角、景观无缺憾。**五是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坚持“精细化管理、科学化维护”理念，维修城区道路人行砖3750平方米、道牙石746米、沥青路面3893平方米，城区主次干道路面完好率达98%以上。以提升城市韧性和安全性为核心目标，改造玉水街、滨河大道什字西侧等16处排水管道，敷设污水管道480米，全面维修和清淤疏浚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34.14公里。实行网格化巡查管理模式，积极开展路灯检修维护，在嘉信路、西花苑巷等区域新建电缆井23座，累计维修路灯746盏，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城市夜间整体形象和宜居度不断提升。**六是全力做好环保督察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积极协调办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高质量办结群众举报问题10件；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工作，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22眼裸露土地灌溉机井、23眼绿地灌溉机井全面关停，常态化开展巡查巡检，坚决杜绝擅自启封、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违规行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七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立工作专班、锚定任务目标，狠抓招商引资、

项目建设、争取资金等重点任务，积极对接完成招商引资59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232万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积极争取城乡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为提升城市品牌形象、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供长远支撑。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5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财务领导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组员。工作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与分析，并开展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推进本次自评工作。

三、自评结果概述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5年我单位各项收入和支出均按预算目标完成，并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2025年财政拨款收入226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2129.31万元，占收入

的93.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5.99万元，占收入的6.01%。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工作进展使用经费，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最终保证了我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与推进，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的落实，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正常高效运转。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重视和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做好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监控，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加强沟通协调，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6年3月15日

